

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，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「區議會活動」選項內下載 (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>)

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

活動名稱：創我好天地 /

1. 基本資料

- 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恩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/
 (英文) Grace & Joy Integrated Family Service Centre, The Hong Kong Catholic Marriage Advisory Council
- (B) 註冊地址(中文)： 香港堅尼地城北街 12 號采逸軒地下
 註冊地址(英文)： G/F, La Maison Du Nord, 12 North Street
 (必須填寫) Kennedy Town, HK
 通訊地址：
 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- (C) 電話號碼： 2810 1105 傳真號碼： 2336 9542

(D) 本機構是：

- 根據《稅務 88 條 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)
 為 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²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
姓名：(中文) [Redacted] (英文) [Redacted]	姓名：(中文) [Redacted] (英文) [Redacted]
職位： [Redacted]	職位 [Redacted]
聯絡電話號碼： [Redacted]	聯絡電話號碼(內部用)： 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： ⁴ [Redacted]
傳真號碼： [Redacted]	傳真號碼： [Redacted]
電郵地址： [Redacted]	電郵地址： [Redacted]

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；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I)。

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中西區區議會撥款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
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
但不獲批准。

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 (元)	活動編號
1	親親海洋 /	21/1/2017 /	6,000 /	190/2016-2017 /
2	「家·友愛」- 家庭互助計劃 /	9/2016-2/2017 /	12,000 /	105/2016-2017 /
3	「愛·婚享」系列 2016 /	8/2016-3/2017 /	18,420 /	27/2016-2017 /

2. 合辦者 / 協辦者 / 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/ 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 / 協辦機構名稱 / 聯絡人姓名 / 電話號碼 / 傳真號碼 / 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合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
2. 協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(A) 項目 / 活動名稱：創我好天地 /

(B) 性質：發展性活動

(C) 目的：增加婦女對社會特別是新事物的探索，可以增強她們本身的存在感、幸福感和自信，亦能提升她們的婚姻或家庭關係。

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 / 推行期：2017年11月至2017年12月

(E) 策劃 / 籌備期：2017年5月

(F) 申請資助額：15600元 /

(G) 舉辦地點：本中心、本中心、中環摩天輪及黑暗中對話體驗館

(H) 內容：透過四次體驗活性動，讓參加者體驗較少機會接觸的活動，探索新事物，增加視野並與連繫社會脈搏，提升自信及自尊感。

(I) 對象：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
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，請說明：
 青少年 / 學生 其他，請說明：婦女

(J) 預計*參加人數 / 觀眾人數：

參加者 / 受惠者：60 義工： 工作人員：1 (受薪)
 表演者 / 講者/導師：2 嘉賓： 其他：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區內張貼及分發海報/單張給區內團體及寄單張給會員

(L) 預計效益 / 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(1) 參加者出席人數達預期的 80%或以上

(2)

(3)

(M) 工作計劃 / 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1. 發放宣傳海報/單張	2017年5-10月
2. 製作「保鮮花」體驗活動	2017.11.02
3. 「木工」體驗活動	2017.11.16
4. 「幸福摩天輪」活動	2017.11.30
5. 「黑暗中對話」活動	2017.12.14

(N) 門票分配安排(如適用)：

「幸福摩天輪」活動及「黑暗中對話」活動門票均由本中心購買後，社工帶領參加者一起入場參與活動，不會直接交給參加者

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⁵ (製作「保鮮花」)	15	30	450
參加者費用 (「木工」體驗活動)	15	30	450
參加者費用(「幸福摩天輪」活動)	15	30	450
參加者費用 (「黑暗中對話」活動)	15	30	450
內部資源			0
贊助和捐贈			0
其他			0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1800 /

預算開支項目 ⁶	數量	單位 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最高撥款 額	批准款額
1. 發放宣傳海報/ 單張 (A3/ 彩色)	75	4	300	300	≤2,000	
2. 郵費(郵寄宣傳單張)	300	1.7	510	510	實報實銷	
3. 製作「保鮮花」						
1. 導師	2	300	600	600	@\$300	
2. 材料	15	260	3900	3900		
3. 運輸(材料、工具) 來回	1	550	550	550		
4. 茶點	15	30	450	450	@\$30 Max ≤2,000	
5. 活動物資(心意咭)	15	4	60	0		
4. 「木工」體驗活動						

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／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1. 導師費	3	300	900	900	@\$300	
2. 材料	15	260	3900	3900		
3. 茶點	15	30	450	450	@\$30 & Max \$3,000	
4. 活動物資(心意咭)	15	4	60	0		
5. 「幸福摩天輪」活動						
1. 門票	16	100	1600	1240	@\$80	
2. 茶點	15	30	450	450	@\$30 & Max \$3,000	
3. 活動物資(心意咭)	15	4	60	0		
6. 「黑暗中對話」活動						
1. 門票(團體票價錢)	16	150	2400	1200	@\$80	
2. 茶點	15	30	450	450	@\$30 & Max \$3,000	
3. 活動物資(心意咭)	15	4	60	0		
7. 雜項		700	700	700	5% (\$780)	
總額：			17400 ✓ (B)	15600 ✓ (C)		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\$15600 ✓ = (B)\$17400 - (A)\$1800 ✓

(B) 現金流量預測(只適用於跨年活動)

	預計現金流量								總額 (元)
	第一年(元)		第二年(元)		第三年(元)		第四年(元)		
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
(a) 收入									
(b) 開支									
淨現金流量 需求 (b) - (a)									

(C) 預支款項需求⁷

⁷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，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；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，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，應重新申請。

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，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/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，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向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*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簽署：

獲授權人姓名：

職位： 中心主任

日期： 2017 年 3 月 29 日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個人資料用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,請與下述人員聯絡: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電話號碼: 2852 3549